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复试分数

专业	专业	学习	分数	招生计划	复试	差额比例/
代码	名称	形式	要求	(不含单	人数	需调剂
				考)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全日制	总分不低 于 340	36	49	136 %
0812Z1	网络安全技术 与工程	全日制	总分不低 于 310	24	35	146 %
083500	软件工程	全日制	总分不低 于 310	28	35	125 %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总分不低 于 375	130	165	127 %

(备注:上表之分数要求均指在"满足国家复试线基础上",仍需满足此要求)

二、复试

1. 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学院必须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严格做到"两识别、四比对"(即 人脸、人证两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四 比对)。除审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缴费凭证外,还应按考生类别分别审查相 应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按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审查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审查考生本人、身份证照片以及准考证照片是否一致;复试前为考生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诚信复试承诺书》、《202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成绩单及各类证书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复试加分项目"证明材料及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同存档备查。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除须审查准考证、 有效身份证外,按考生类别须分别审查:

- 1) 非应届考生:
- (1) 学历证书;
- (2) 学位证书;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 (5) 身份证正反面。
- 2) 应届本科生:
- (1) 学生证:
-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 (4) 身份证正反面。
- 3) 大学生士兵计划:

除上述第1款要求材料外,此类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4) 本校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

除上述第2款要求材料外,还须提供由驻校选培办审批的报考申请表。

考生须根据所属类别将上述相应材料扫描版 (pdf 格式) 及报考学院所需其他佐证材料,通过指定途径提交,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拟录取、录取资格。

资格审查时间:电子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版,请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以上资格审查顺序要求,编辑成一个PDF文档(文档大小不能超过15M),以邮件方式于3月23日18:00前发送指定邮箱,电子材料命名方式"姓名+专业代码"。

专业	专业	学习	发送邮箱
代码	名称	形式	地址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sunlijuan@hrbeu.edu.cn

0812Z1	网络安全技术与 工程	全日制	sunlijuan@hrbeu.edu.cn
083500	软件工程	全日制	sunlijuan@hrbeu.edu.cn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zhaosudan@hrbeu. edu. cn

请考生保持预留手机畅通,工作人员将致电资格审查发现问题考生,要求考生做出合理解释。

2. 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 名称	学习形式	复试时间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2021年3月27日 8:3018:3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2021年3月28日8:3018:30
083500	软件工程	全日制	2021年3月28日8:3018:30
0812Z1	网络安全技术与工程	全日制	2021 年 3 月 28 日 8:3018:30

3.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200分),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60% + (复试总成绩÷2) × 4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按总成绩在专业的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

4. 复试内容:

复试以面试为主,测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工程实践、外语测试、专业课程(数据库原理、网络安全)和程序理解。复试总分达标线120分,复试面试

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统一使用"中国教育在线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考生须准备"腾讯会议"为备用平台。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考生须准备备用手机,确保有线网络、移动网络、手机通讯方式的畅通。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 复试总分未达标,不予拟录取;
-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非本校应届国防生的其他高校或军事院校的考生不得录取;
-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 (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缴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交纳考试费 100 元/人次。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无法参加复试,未缴纳考试费产 生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6. 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7. 其他说明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违者按违纪处理。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 缝加盖公章。

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学院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经学校统一公示后,还需上报国家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为准。

咨询申话, 监督和举报申话

咨询电话: 82589601

举报监督电话: 82569610, 邮箱: xiasongzhu@hrbeu.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2日